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比亚迪智能终端储能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民）环建表（2025）0053号

中山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X35U480）：

报来的《中山比亚迪智能终端储能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比亚迪智能终端储能组装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10-442000-07-02-734104）（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接源行政村浪源路18号比亚迪中山工业园5号厂房第5层、第6层（东经：113° 27' 9.960”，北纬：22° 36' 46.596”）。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中山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接源村浪源路18号比亚迪中山工业园，现有项目占地面积137313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73044.3平方米。因生产发展需求，企业拟在比亚迪中山工业园一期园区5号厂房第5层、第6层内扩建“中山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智能终端储能组装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21605平方米，建筑面积

36000 平方米，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主要从事储能电池产品生产，预计年产储能电池产品 80 万件。全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5F 储能电池生产工艺流程：

外购电芯 → 电芯上料 → 电芯外观检测（NG 则下线返修） → 测高测厚（NG 则下线返修） → 电芯分选（NG 则下线返修） → 电芯等离子清洗 → 贴高温隔热泡棉 → 电芯堆叠 → 模组预压 → 模组套钢带及捆 PE 带 → 模组吊装 → 模组尺寸测量 → 双列模组成组 → 模组底部清洗 → 双列模组固定 → (底板气密检测 → 底板等离子体清洗 → 底板涂胶 →) 模组保压 → 极柱定位清洗 → 芯间绝缘耐压 → 安装铝排支架 → 汇流排激光焊接及焊后清洁 → 焊后检测 / 安装 FPC → 镍片焊接 → 焊后 CCD 检测 → NTC 点胶 → 点胶后 CCD 检测（NG 则下线返修） → 贴陶瓷复合带 → 【 (熔丝连接 → 熔丝螺丝二次紧固 → BMU 板安装) + (正负极模块 → 功率螺钉二次紧固) 】 → BMU 组件安装 → 上盖安装 → 功率螺钉二次紧固 → 线束安装 → 前面板安装 → 整机安规 / 水道气密测试（NG 则下线返修） → ATE1 测试（NG 则下线返修） → 容重测试（NG 则下线返修） → DCIR 测试（NG 则下线返修） → ATE2 测试（NG 则下线返修） → 腔体气密测试（NG 则下线返修） → PACK 标签粘贴 → PACK 外观检查 → 称重打板。

2、6F 储能电池生产工艺流程：

外购电芯 → 防静电测试（NG 则下线返修） → 电芯上料 → 电

芯测试（NG 则下线返修）→电芯贴双面胶→电芯堆叠/挤压/捆
绑→吊装转移/贴 PC 片→贴缓冲垫/入载具（打印 ITEM）→预紧
连接板→紧固连接板（生产 C 码）→焊接前清洁→CCD 检测→
【（托盘连接片功率件→托盘线束安装→焊前拔片→采样片焊接
→焊接 QC（NG 则下线返修）→线束测试（NG 则下线返修）→
托盘下线周转）→】托盘总成安装/转移 C→激光焊接）→焊渣
处理/NTC 打胶/贴胶→焊后 CCD 检测（NG 则下线返修）→采样
点打胶+贴加热→焊后 QC/扣塑料报印/打印&贴副铭牌（NG 则
下线返修）→绑扎带/贴侧板海绵垫/吊装入箱→安装测试（NG
则下线返修）→DCIR 测试（NG 则下线返修）→插接采样线/采
温线/加热线/绑定→功率件安装→压条、拉条安装→全检 QC/安
装保护盖（NG 则下线返修）【拆机箱→①绑定信号板/打印 21
码/安装信号板和信源→连接线束/安装 BMS→BMS 打螺丝固定
→安装光伏插头/PV 线→整理线束绑扎带→BMS 耐压测试、接
地连续性测试→压条安装→上盖安装→机箱气密性测试→拆卸
上盖/拆卸压②上盖安装消防系统】→转移/贴海绵垫/上盖→半成
品下线→FT 测试（NG 则下线返修）→老化测试（NG 则下线返
修）→FT 测试（NG 则下线返修）→气密性测试（NG 则下线返
修）→打印铭牌→半成品上线→外观 QC/标签校验（NG 则下线
返修）→构建箱唛→装箱/一致性校验/（盖 PASS 码/检验日期→
附件打包/贴合格证）→附件包装→21 码校验（NG 则补打标签）
/称重封箱→下线打板→整板称重贴标→产品入库。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营运期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6750 吨/年，企业需落实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该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

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产生点、涂、打胶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点、涂、打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在营运期声环境影响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车间门窗设置为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门窗并安装隔音玻璃；废气处理风机和冷却塔设置围挡降噪等措施。该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运营期5号厂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清洁废物、废包装材料、废离型纸等一般工业固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对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等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要求。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厂门口设置缓坡或围堰，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做好事故废水

截流导流措施、并配套事故废水收集装置，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运营期加强对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等，配备应急物资，加强隐患排查等。

(六) 你司要按照《报告表》提出要求做好厂区地面全面硬底化处理，加强源头控制，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渗，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危险废物存放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防渗、防流失工作。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管理，交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所有一般固废均应按照规定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回收处置，确保达标排放，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3875 吨/年。扩建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60.7106 吨/年。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原批复文件[中（民）环建表（2021）0041号、中（民）环建表（2022）0006号、中（民）环建表（2023）0001号]、中（民）环建表（2024）0025号]、中（民）环建表[2025]0041号及其验收文件执行。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9日